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持續關連交易－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域控股將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質押，作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擔保。

貸款人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貸款人之同系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因此，貸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循環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循環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人及其聯繫人(包括Murtsa)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循環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貸款人：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借款人：本公司

貸款人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貸款人之同系附屬公司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Murtsa」)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因此，貸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金額

借款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任何已償還之融資金額將更新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內可提取之融資金額。

期限

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一年(「期限」)

利率

借款人須於每月末按每年7.5%之利率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利息。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於期限內應計之最高利息不得超過7,500,000港元。

承擔費

借款人須於貸款生效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循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金額3/4%之不可退還的承擔費。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悉數償還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到期之任何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

先決條件

循環貸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循環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如上文所載條件因任何原因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循環貸款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於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根據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貸款目的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將提取之貸款須由本公司不時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質押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域控股將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質押，作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擔保。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提取須待股份質押妥為簽署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天域控股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股份質押，作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所有付款義務及其他責任之擔保。

有關質押公司之資料

質押公司是本公司透過天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質押公司全資擁有意馬策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意馬策劃為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97,364,000港元。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如上文所述，貸款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循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中，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擬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私募交易，令有關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需要的情況下，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可用之貸款融資於可用期內將為本公司提供按合理成本籌集資金或取得融資之靈活性。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將提取之貸款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提供股份質押作為擔保)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文所述，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循環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循環貸款協議、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貸款人及其聯繫人(包括Murtsa)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循環貸款協議及股份質押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質押公司」	指	Cicero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成立以就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貸款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意馬策劃」	指	意馬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貸款生效日期」	指	循環貸款協議將於緊隨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之土地物業，連同環匯廣場的3個停車場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最高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天域控股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質押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之股份質押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將授出的貸款融資之擔保
「天域控股」	指	天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溫笛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鵬女士**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